



107年度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政府輔導資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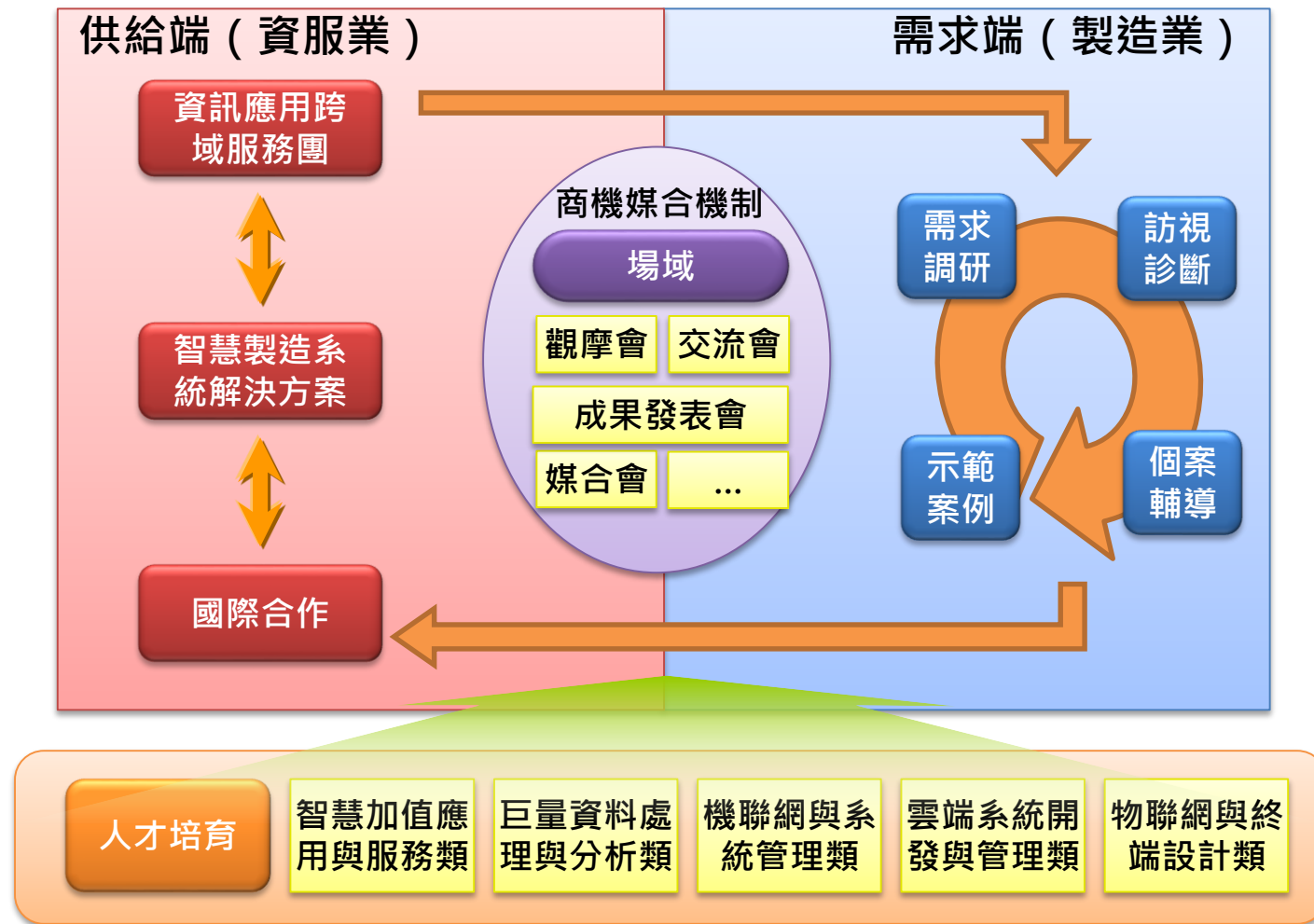
資策會 107年11月21日



計畫架構_推動策略

➤ 以「產業帶動產業」方式協助製造業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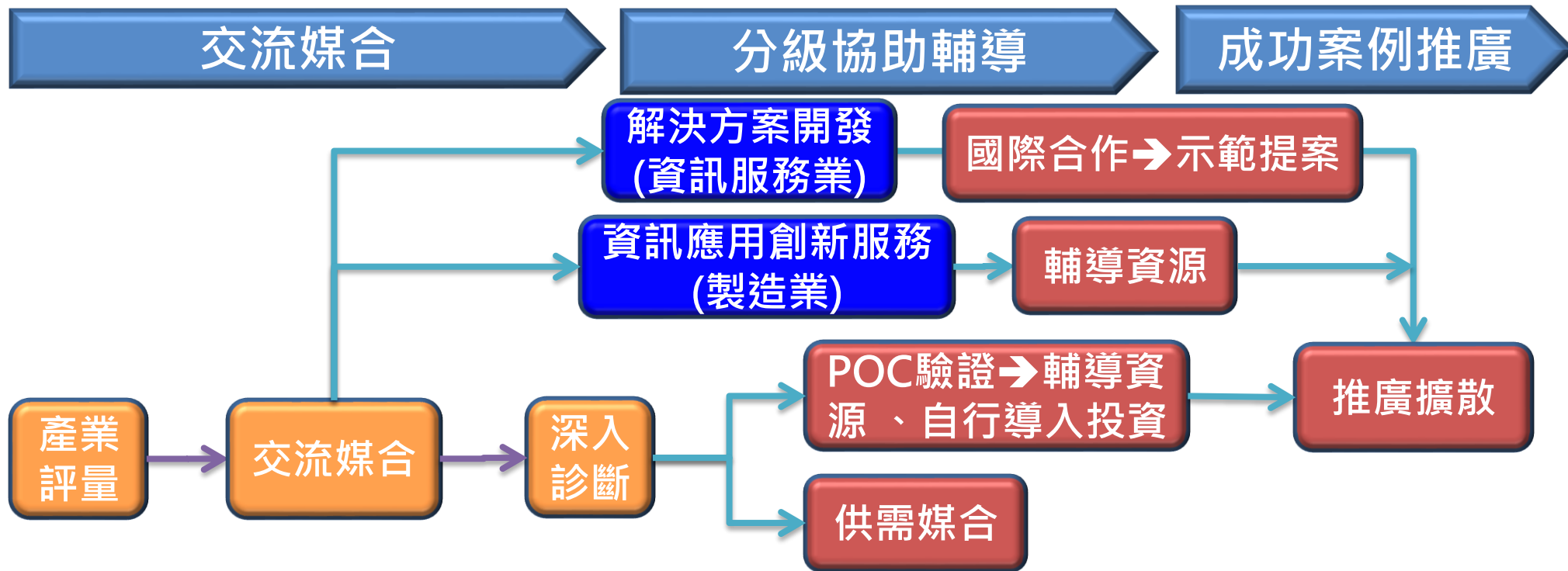
- **智機產業化**：輔導機械設備業者結合物聯網、雲運算、大數據等智慧技術，發展具備預知維修保養、耗材需求預測、參數最佳自動化等增值服務之智慧產品與完整解決方案
- **產業智機化**：輔導製造業者利用智機方案及數據科技，改善內外部營運流程，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 **跨域人才培育**：強化「產業領域知識」及「智慧應用」等跨領域課程，促成跨業融合及商機開創





計畫架構_推動策略

- 依廠商個別需求，提供一系列資源協助業者爭取商機
(評量/交流媒合 / 診斷POC / 示範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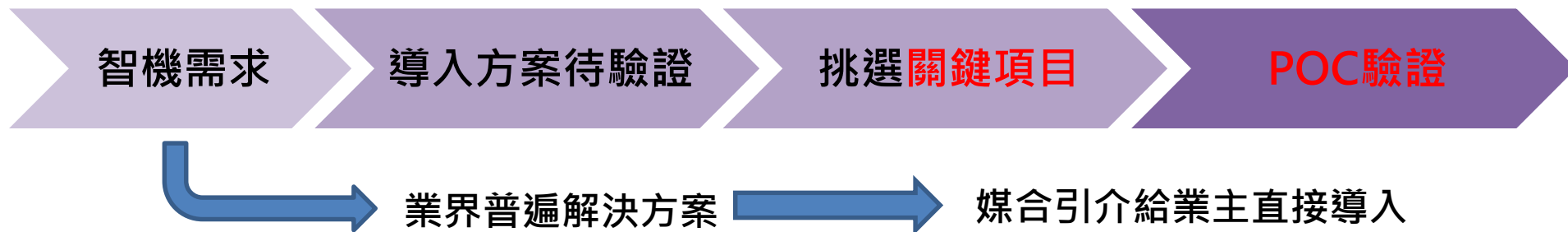


與產業、專業技術服務業公協會合作



應用概念驗證(POC)的定位

■ 業主對需求已清楚



■ 需求仍未定





POC徵案說明_1/4

一、申請資格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專業技術服務業者**

二、應用概念驗證(POC)方向

(一)類型一：數據蒐集POC與新應用的規劃

提案內容至少應完成一項生產現場數據蒐集(設備、倉儲、WIP、人員...) 技術可行性驗證與一項尚未導入的資訊系統(MES、APS、BI...)進行數據整合、分析的應用規劃

(二)類型二：數據蒐集POC與舊系統整合的規劃

提案內容至少應完成一項生產現場數據蒐集(設備、倉儲、WIP、人員...) 技術可行性驗證與既有的多項資訊系統(ERP、MES、APS、PLM...)進行數據整合、分析的應用規劃



POC徵案說明_2/4

三、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期間：

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四、經費規劃

- (一)每案政府委辦款上限為20萬元，廠商自籌^{*註}收入為委辦款總額之20%。
- (二)每一家專業技術服務業者輔導之應用概念驗證的製造業家數上限為12案，下限為6案。

*註：此處之自籌收入，係指資訊服務業者向製造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



POC徵案說明_3/4

五、執行產出

(一)診斷報告：依客戶需求規劃生產現場應蒐集什麼數據及數據怎麼整合應用之規劃報告

- 數據種類：設備(控制器類型)、倉儲、WIP、人員...
- 數據應用：可視化、排程、自動報工...

(二)POC：進行數據蒐集(設備、倉儲、WIP、人員...)技術可行性驗證

(三)成果發表：POC概念驗證成果發表擴散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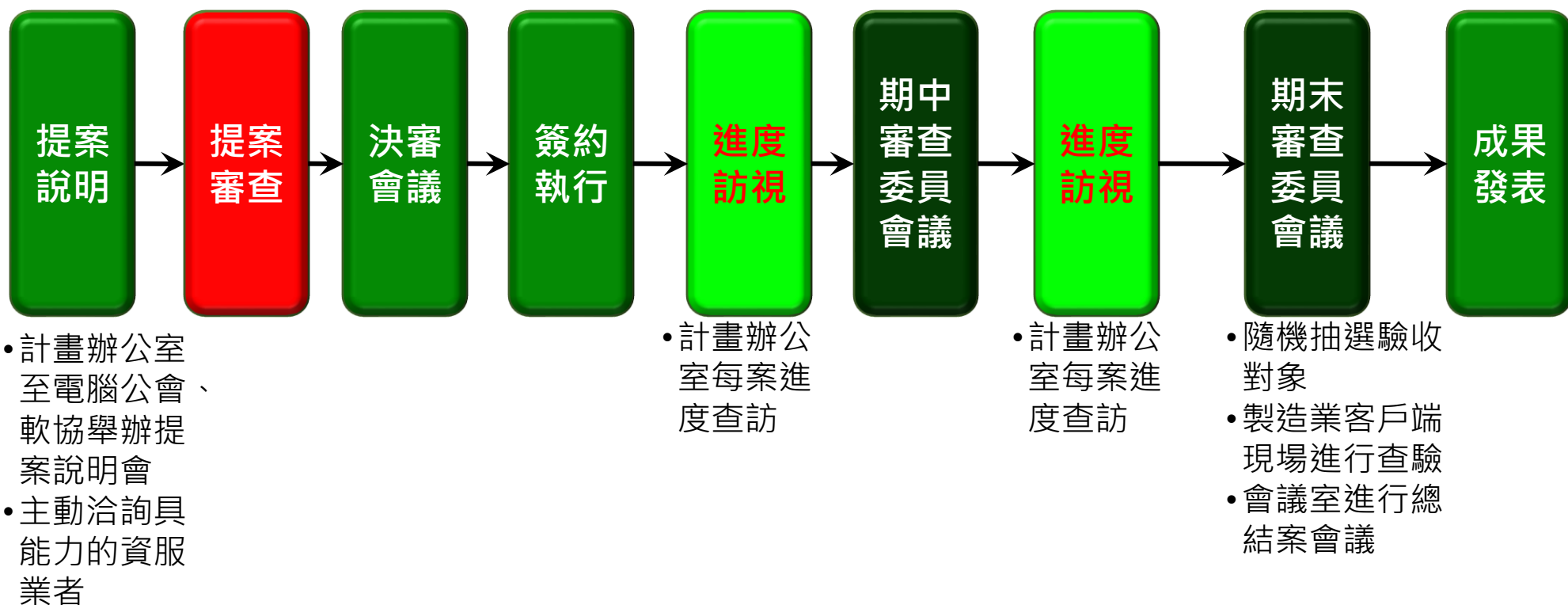
(四)帶動導入：POC概念驗證後續簽約採用家數



POC徵案說明_4/4

➤ 申請方式：批次審查，撰寫規定之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後，備妥指定之份數連同計畫申請函等相關文件送計畫辦公室後，安排審查會議。

➤ 申請與管考流程：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項目	預定時程
溝通說明	~4月初
提案收件截止	107年4月15日
遴選會議	107年4月30日之前
決審會議	107年4月30日之前



應用概念驗證(POC)評選標準

評選構面	評選標準概述
驗證對象	• 驗證對象應為<u>產業內具領導地位</u>之製造業者，如為<u>產業上下游供應鏈</u>或<u>群聚產業</u>之驗證對象提案內容者優先 • 提案業者需<u>提出參與應用概念驗證對象之證明文件</u>
驗證項目關鍵性	• 驗證項目應為<u>驗證對象</u>的<u>關鍵需求</u>，帶動後續擴散導入
系統整合規劃與數據應用內容之共通性	• 數據蒐集後與其他資訊系統整合規劃的<u>廣度/深度</u>與<u>市場需求性</u>(應用共通性) • 數據分析應用具<u>廣度</u>或<u>深度</u>，且具<u>可行性</u>與<u>市場需求性</u>(應用共通性)
專業技術服務業者執行能力	• 參與應用概念驗證的製造業與專業技術服務業之應用概念驗證的<u>工作內容</u>具體、分工明確、可行 • 專業技術服務業者具<u>充分執行能量</u>(人力、技術經歷...) • 有<u>申請SMB計畫</u>的技術服務業者優先



➤ 推動**1,000台**設備透過SMB實現設備聯網，廣泛協助國內業者朝智慧機械升級。

(1)機台聯網與設定管理

(2)資料擷取與儲存管理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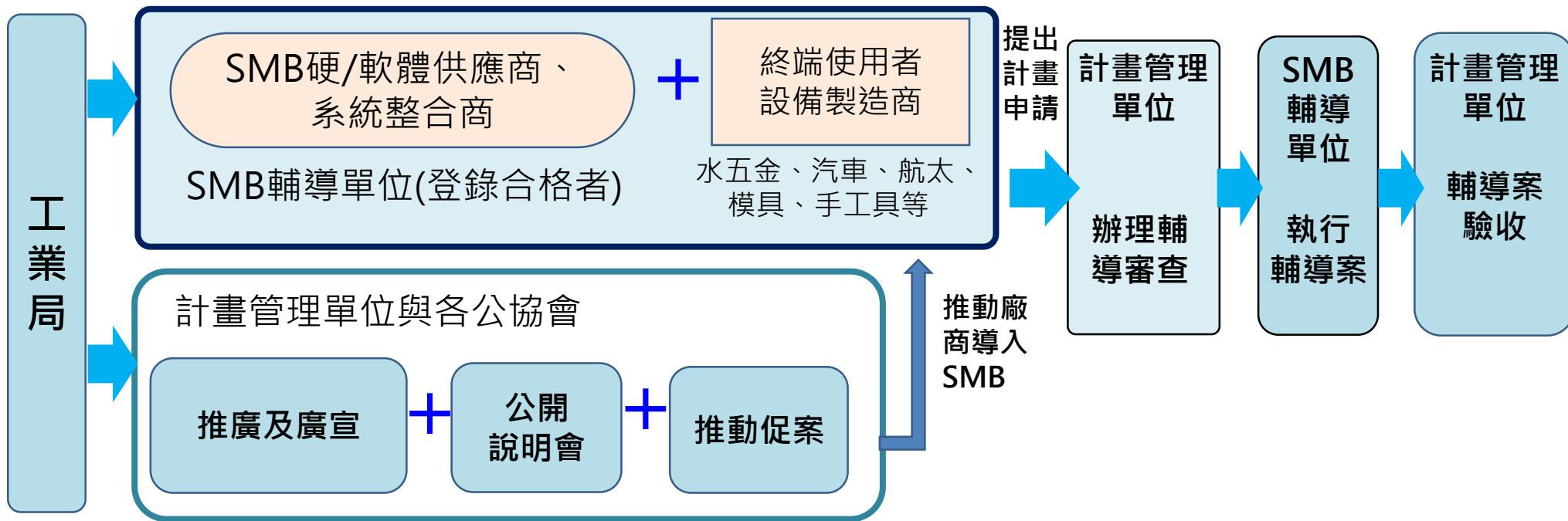
(4)工件數計算管理





SMB推動作法(2/2)

二、透過計畫輔導，加快實現業者聯網與可視化基本需求



SMB輔導單位(登錄合格者)：取得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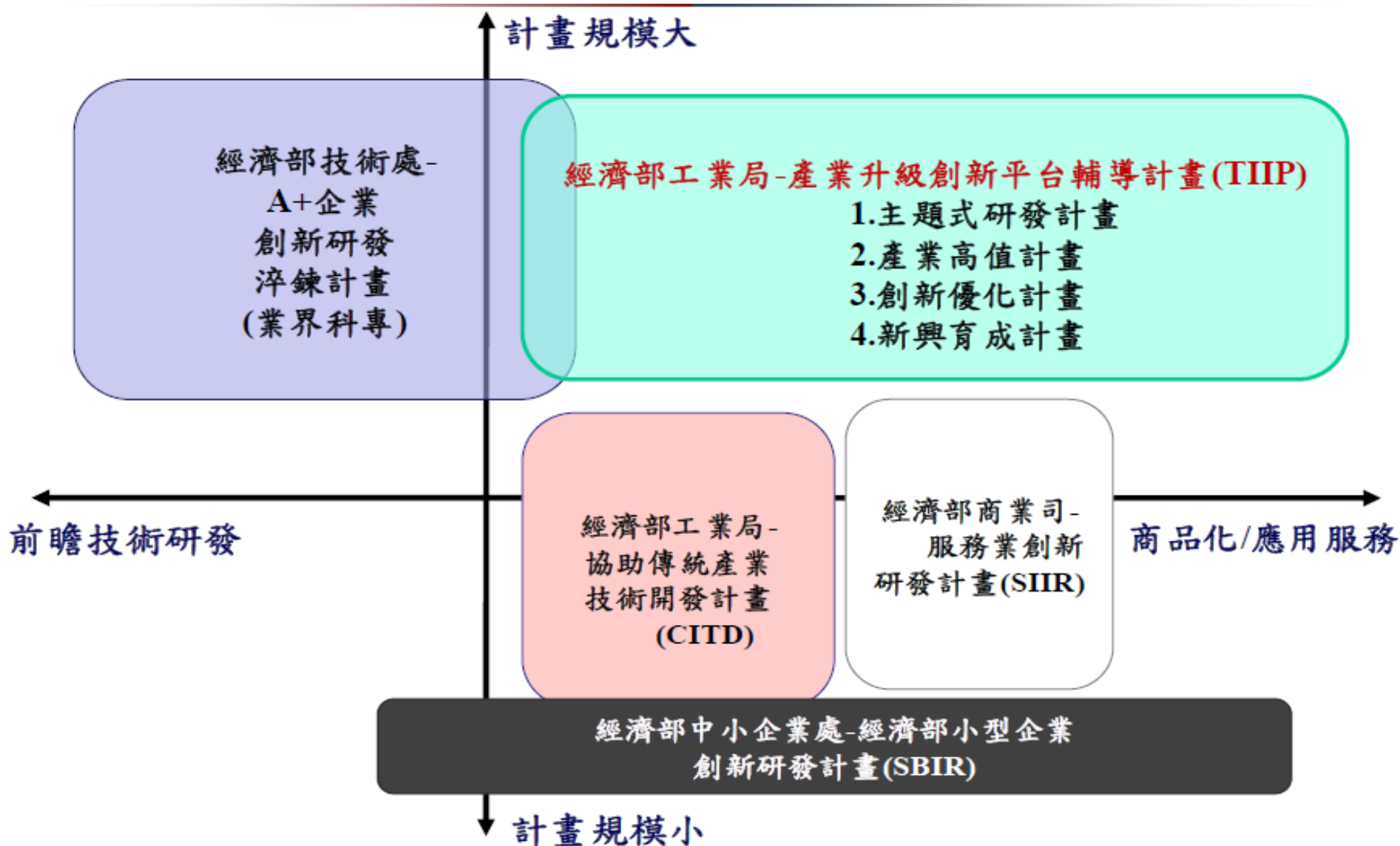
SMB受輔導廠商：國內**合法**登記**公司**，有**工廠登記證明**之製造業者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各公協會：TAMI、TMBA、TAIROA、TWMA等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比較項目	產業高值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辦法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計畫目的	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期程	以不超過3年為限		
審查重點	•掌握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	•具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之關鍵技術/產品。 •整體系統服務及商業營運模式、系統可行性驗證、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	•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國內場域試煉取得能量及場域後續營運模式的可行性。

